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

07600538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二、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10 日，帳號：xxxxx〕刊登「○○」化粧品廣告，廣告內容宣稱：「.....〔為什麼你的婦科遲遲不好〕.....婦科反復發作跟大量使用抗生素類藥物有關.....當洗液類藥丸進入陰道後會嚴重破壞陰道的 PH 值.....失去了陰道內原有的衛士.....乳酸菌後婦科炎症將重蹈覆轍.....成份又天然又可改善任何疑難雜症.....跟所有擾人困擾說再見.....」等詞句，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認涉違反藥事法規定，並以該帳號查得訴願人地址本市，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609

7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到場說明，訴願人提出 107 年 3 月 20 日陳述意見書。嗣經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本次為第 1 次違規，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7 年 7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053881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8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按

訴願人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之○○，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寄送，於 107 年 7 月 9 日送達，有訴願人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查該裁處書附註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7 年 7 月 10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

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8 月 1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